**盘锦市兴隆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2020年度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0年度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0年度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20年度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1. 2020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 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措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 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 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 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根据国家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 制定我区落实措施办法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 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 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拟订机 构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 工作。

（七）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 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 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 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 核拟列入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承办烈士 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 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 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 作。

（十）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区双拥工作领 导小组和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组 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盘锦市兴隆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 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 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 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 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 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 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1. 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

（一）综合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党建、纪检、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

（二）优抚股。负责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人员、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和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的优待、抚恤、补助工作；负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参战人员的评残工作；申报和褒扬革命烈士；负责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三）移交安置股。负责全区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士官）资格审查和工作安置以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工作；负责承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服务职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接收安置服务工作，承担军队离退休和转业干部的管理服务，指导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指导，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所属二级单位设置如下：

盘锦市兴隆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兴隆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盘锦市兴隆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

预算公开表

1.2020年度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2020年度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2020年度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

5.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2020年度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10.2020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情况表

详见《盘锦市兴隆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盘锦市兴隆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0年盘锦市兴隆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56.88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56.88万元。

2.非税收入0万元。

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4.下级上解收入0万元。

5.其他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56.88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52.78万元；

2.项目支出4.1万元。

在支出预算56.88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1.1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3万元。

2020年预算收入56.88万元；支出56.88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盘锦市兴隆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1月22日成立，2019年没有预算，因此无法与上年度数据对比。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0.04万元，盘锦市兴隆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1月22日成立，2019年没有预算，因此“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无法与上年度数据对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04万元，盘锦市兴隆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1月22日成立，2019年没有预算，因此无法与上年度数据对比。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本单位无车。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6.13万元，盘锦市兴隆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1月22日成立，2019年没有预算，因此无法与上年度数据对比。主要包括：办公费1.96万元、印刷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邮电费0.10万元、差旅费0.30万元、工会经费0.56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福利费0.05万元，公务接待费0.0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12万元。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1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3万元。分项目如下：

1.办公设备购置（投影仪一台，笔记本一台）共计1.1万元。

2.软件服务管理费3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兴隆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资产总额233591.60元，其中，流动资产183584.32元，固定资产73130.00元。固定资产中共有车辆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价值0元。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兴隆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涉及资金4.1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